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 G | W | 2 | 0 | 2 | 4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方（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长沙市雨花区**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结合甲方公司的实际情况，需编制《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乙方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文本编制，负责协调召集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及专家召开评审会；并提供经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及批复，以及前期公关会务事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42-2019）等要求，进行《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通过上级管理部门的审批，拿到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三）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负责将应急预案经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

（四）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帮助完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写，且负责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后在进行网上公示。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及时提供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所需基础资料，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工作，为乙方现场调查提供必要的方便。

2、乙方立即按有关技术导则开展《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写，达到合格质量水平，其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检测费用。

3、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所有所需资料后，按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工作，并对所编写报告负技术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1）甲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必须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工作，并保证不耽误和拖延乙方工作时间。

（3）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2、乙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1）乙方必须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90个工作日内完成《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拿到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乙方必须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42-2019）等要求，在具备申请排污许可的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完成《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并且拿到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3）乙方必须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要求，在具备编写应急预案的情况下，45个工作日内完成《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且负责将应急预案经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

（4）乙方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具备验收的情况下，60个工作日内完成《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公示。

（5）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上述技术服务工作。

（6）乙方必须对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以及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

**四、技术服务成果**

1、本技术服务成果——《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即为合格。

2、本技术服务成果——《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获得经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即为合格。

3、本技术服务成果——《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获得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即为合格。

4、本技术服务成果——《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公示即为合格。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 1 |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10,000.00 |
| 2 |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5,000.00 |
| 3 |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0,000.00 |
| 4 |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4,000.00 |
| 合计金额 | ￥179,000.00 |

综上所述，本项目技术服务总金额(专票含税3%)：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79,000.00）。其中费用包含编制报告费、现场勘察费、收集资料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税费、管理费、修改意见、报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备案、排污许可证填报、网络信息公示以及前期的公关会务费等。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技术服务款项作为预付款，为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整（￥35,800.00）。

（2）第二期：甲方拿到环评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款项，为环评尾款，即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元整（￥74,200.00）。

（3）第三期：甲方拿到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技术服务款项，支付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尾款，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4）第四期：：验收文本通过专家评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政策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甲方应根据乙方开展工作量大小向乙方支付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定支付经费的额度，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乙方的工作时间应当合理顺延。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造成对方的损失、涉及诉讼的费用、律师代理费等。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应按当期可得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另一方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根据合同履行通知、协助与保密义务。

**八、争议问题解决办法**

1、甲方需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并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所有资料，若因甲方的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乙方工作的延误，乙方提交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一方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1、本合同技术产品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双方共同所有，双方不得转让或作其它用途。

2、本合同改动、涂改无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上述条款的所有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4、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单 位 全 称 |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2024年 1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  | 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 传真 |  |  |  |
| 纳税人税号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号 |  |
| 受托方乙方 | 单 位 全 称 | **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2024年 1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 陈琼 | 电话 | 18670478777 |
| 通信地址 | 湖南省长沙县江背镇江背社区章家湾组47号 13807498999 |
| 传真 | / | 邮箱 | / |
| 纳税人税号 | 91430121MA4T8A0U74 |
| 开 户 银 行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广支行 |
| 帐号 | 313551090050 |

附件：环评工作推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工作步骤 | 时间周期 | 备注 |
| 1 | 环评报告表 | 现场踏勘 | 1月25--1月27日 |  |
| 制定现场监测方案 | 1月27日--1月28日 |  |
| 联系监测公司现场采样第一次公示 | 2月3日前完成 |  |
| 文本编制 | 2月底前完成 | 初稿 |
| 内审 | 3月10日前 | 需完成修改 |
| 专家审核 | 3月15日前 | 需完成修改 |
| 报纸公示和现场公示需完成 | 3月20日前 |  |
| 完成报批前各项准备工作 | 3月25日前 |  |
| 评审会、报批 | 3月25--4月10日 |  |
| 批复 | 4月15日前 |  |
| 2 | 排污许可证 | 公示和系统填报 | 4月15日--4月20日 |  |
| 联系现场审核 | 4月20日--4月30日 |  |
| 等待环保局发证 | 4月30日 |  |
| 3 | 应急预案 | 编制预案 | 5月1日--6月1日 |  |
| 评审、备案 | 6月10日前 |  |
| 4 | 验收 |  | 待具备验收条件后启动，1个半月完成 |  |